

## 社團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劃訂定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陶冶群性，培養互助合作與服從負責的態度，發揚團隊及服務的精神。
- (二) 鼓勵學生發現自我，培養特殊興趣與才能，養成適應及創造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從事正當娛樂與興趣，增進休閒及欣賞的情趣，達成終身學習目標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全體師生共同參與，教師以志趣及專長負責指導，兒童依才能及志趣擇項參與為原則。
- (二) 聘請校外專長教師開設藝文社團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。
- (三) 發展本校社團活動特色項目。

四、時間分配：每學年度開學前由學務處洽教務處協調排定之：

本學年度時間如下

- (一) 國小一、二年級活動時間排定於每週二第七、八節實施。
- (二) 國小三、四年級活動時間排定於每週二第五、六節實施。
- (三) 國小五、六年級活動時間排定於每週四第三、四節實施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前由學務處調查教師開設社團內容並確定開設社團名稱。
- (二) 期初由學務處印製社團選組調查表，分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開設社團，各組打破班級界限選填志願，按志願分入適當社團並公布各社團名單及活動場所。
- (三) 為減少作業困擾，學生選填志願參加社團後，在同一學期內不予變更。

六、成績評量：

每學期以評量 2-3 次為原則，期末以平均分數記錄之，其成績佔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50%。

七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亦同。